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规章（第三批）的决定

（2001年5月25日长春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改革开放以来，市政府制定、颁布了一批规章，这些规章对于政府机关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改革的深化，部分规章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的已被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替代，有的属阶段性工作已经结束，因此，根据规章清理的要求，经过全面清理审查，决定废止《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饮西高线和工农干渠管理的通告》等６０件规章（具体目录见附件）。　　附件：第三批废止规章目录　　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饮西高线和工农干渠管理的通告　长府〔１９８３〕２６１号　　２、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任意涨价和乱收费用的通知　长府办〔１９８４〕１１６号　　３、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承包土地管理的通告　长府〔１９８４〕２２９号　　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和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竣工一次结算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府〔１９８７〕３号　　５、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自由大桥、惠工路立交桥征收过桥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府〔１９８７〕１８５号　　６、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西环城路南段牲畜市场的通告　长府〔１９８７〕２１１号　　７、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申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长府〔１９８３〕１５８号　　８、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一条街若干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府〔１９８８〕１２１号　　９、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两站”改革若干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长府〔１９８８〕１０７号　　１０、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石油市场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８９〕５３号　　１１、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行统一鉴证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长府办发〔１９９０〕２６号　　１２、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团结路生产资料交易市场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１〕无文号　　１３、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铁北一路果品交易市场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１〕无文号　　１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取缔场外交易活动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１〕４７号　　１５、长春市黑水路火灾区和长江路３２号倒危房屋改造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２〕５８号　　１６、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正阳街、普阳街汽车贸易城工程建设拆迁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２〕９０号　　１７、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房屋拆迁秩序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２〕４９号　　１８、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无线电通信秩序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２〕４６号　　１９、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电影城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长府发〔１９９３〕６８号　　２０、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旧物交易秩序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３〕无文号　　２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品房销售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３〕６７号　　２２、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土地地籍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３〕３１号　　２３、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小公共汽车客运市场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３〕无文号　　２４、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拆迁市场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３〕无文号　　２５、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市场管理整顿建设市场秩序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３〕无文号　　２６、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治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３〕３８号　　２７、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建设西长春大街１４８号地段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４〕无文号　　２８、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法占用街路堆放物料和施工作业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４〕３０号　　２９、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建工地疏干降水井工程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４〕４４号　　３０、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城市道路内服务亭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５〕１８号　　３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５〕２０号　　３２、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户外广告牌匾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６〕２３号　　３３、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６〕３４号　　３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我市市区段铁路沿线进行综合治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６〕７７号　　３５、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主要街路禁止经营汽车配件及汽车修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６〕６０号　　３６、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拆除临时及违法建筑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６〕１９号　　３７、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整治斯大林大街两侧环境的若干规定　　　市政府〔１９９６〕第３８号令　　３８、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工农大路西段和景阳大路西段道路工程建筑拆迁地上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长府发〔１９９６〕１３号　　３９、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工地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６〕４３号　　４０、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凿）井施工队伍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６〕７８号　　４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６〕７９号　　４２、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限期申报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７〕４９号　　４３、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段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　　　市政府〔１９９７〕第５５号令　　４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东环城路道路工程拆除地上物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７〕２９号　　４５、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卫星路东段道路工程拆除地上物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７〕１６号　　４６、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锅炉排放烟尘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进行限期治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７〕１７号　　４７、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早、夜市场管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３４号　　４８、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长江路、东一条街临时建筑及摊床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３７号　　４９、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整治住宅小区环境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２９号　　５０、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整治伊通河城区中段河道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１３号　　５１、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市政道路和桥梁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１１号　　５２、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整治自由大路、西安大路两侧环境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１２号　　５３、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六座公铁立交桥及相关道路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各类建筑拆除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５８号　　５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市政道路和桥梁建设、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地上物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１７号　　５５、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客运秩序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７３号　　５６、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动物检疫监督管理的通　　　　　　　　　长府发〔１９９８〕５３号　　５７、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锅炉排放烟尘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进行限期治理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８〕１４号　　５８、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街路早夜市场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９〕７３号　　５９、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第二批街路早夜市场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９〕７９号　　６０、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快速轨道交通环线一期工程范围内建筑物的通告　长府发〔１９９９〕５２号